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7月13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本次会议于2018年7月17日13:00在本部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九人。本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独立董事李宁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董事张东阳先生、张旺先生、李润茹女士因公无法出席，在充分知晓议题的前提下，张东阳先生和张旺先生委托董事长胡军先生、李润茹女士委托董事崔雪松先生代为表决。会议由董事长胡军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审批增加2018年度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为满足下属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以及业务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本次对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环保”）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增加2018年全年担保额度10亿元，对全资子公司扬州万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万运”）增加2018年全年担保额度10亿元，并在额度范围内全权委托董事长在相关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之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

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关于审批增加2018年度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57）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债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满足公司对中长期资金的需求，公司拟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董事会认为本次债券若能够成功发行，将在很大程度上化解公司短期财务风险，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到期银行贷款，不会对公司资产负债率形成较大影响。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 关于提议召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董事会定于 2018 年 8 月 3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7 月 19 日